

#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附設國中部定期評量命題與審題實施要點

111 年 12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三、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貳、目的：

- 一、落實教學評量結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提升命題客觀性、公平性、診斷性並建立命題控管機制，提升教師評量之專業。
- 三、落實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保密性，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

## 參、命題原則：

- 一、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以遵守迴避原則排定段考命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 二、為尊重老師專業，以及任課老師教學進度之掌握，評量內容由各年級各科任課教師決定。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
- 三、命題內容請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兼具知識、理解、應用、綜合、分析、歸納、閱讀等層面，其內容及類型須切合認知、技能、情意之學習目標要項，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
- 四、命題時避免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或未修改之聯招、基測與會考考古題。
- 五、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兼顧學生作答時間。
- 六、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 七、試題敘述要簡單、明確並符合學生認知程度且符合學生之生活經驗。
- 八、試題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

## 肆、審題原則：

- 一、審題教師由各領域會議協議排定教師。
- 二、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
  - 1、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
  - 2、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力求選項完整無誤，避免錯別字。
  - 3、判斷試題項序、配分、標頭、字體、內容、難易度及配題數等是否適當。
  - 4、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附則：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確認修訂後使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 伍、迴避及保密原則：

- 一、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請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避免子女的評量成

績受到質疑。

- 二、各科應就教師相關工作分配進行協商並於領域會議決議後，相關紀錄送教務處存查。
- 三、試卷完成後交由教務處審查、印製、保管，命題教師及審題教師應注意試題之保密性不得將試題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
- 四、如因特殊情況無法迴避時，改以簽定試題保密切結書辦理。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